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 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参照张国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万股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月利率17%收取。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国英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
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尚志强

周洁敏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